

晋城市电力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电专办发〔2023〕6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 设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电力企业：

按照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监能安全〔2023〕221号）和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3〕15号）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晋城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能源局代章)

2023年11月6日

晋城市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

当前，随着气温逐渐降低，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灾害天气增多，森林火险增高，居民用电激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不利因素交织叠加，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严格落实全市百日安全生产冬季行动暨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确保全市年终岁尾安全平稳，按照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紧紧围绕“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有力有效消除整治一批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晋城市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邢海斌 市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朱晓波 市能源局一级调研员

原前进 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红明 市能源局三级调研员

邵有珍 市能源局三级调研员

崔志斌 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新亮 市能源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副局长崔志斌兼任。

三、工作安排

晋城市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11月10日）。各县（市、区）能源局，各电力企业，要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工作实际，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针对性制定出台本辖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

（二）排查治理阶段（11月11日—2024年1月31日）。各电力企业要对本企业（单位）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自改，形成问题隐患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上报市、县能源局。各电力集团公司、主体企业要成立检查组，对下属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实行安全隐患清单化管理，做到“一企一台账”，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月至少要深入下属企业开展

2 次安全检查指导工作。

（三）督查检查阶段（1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期间，市能源局将组建督导检查检查组对 6 县（市、区）能源局进行包联督导检查，将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专家体检、交叉检查等方式，对县级监管的电力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各县（市、区）能源局也要组建检查组同步开展安全检查，集中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规范安全生产秩序，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市、县两级督查检查组每月至少开展一轮督查检查，层层传导工作压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 年 2 月 1 日—10 日）。市、县、企三方要上下联动，相互配合，认真总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期间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本行业、本辖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主要任务

各县（市、区）能源局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行动方案，专班推进以下“五大攻坚战”。

（一）开展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重点检查各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对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集团公司、主体企业主要

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电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安全投入，是否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是否存在安全检查图形式、走过场，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同样问题反复发生等问题；严肃查处电力企业不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不履行“两票”、有限空间、动火等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开展作业等突出问题；坚决杜绝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处罚未处罚和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从严追责问责。

（二）开展“打非治违”攻坚战。电力企业要认真落实“一人一月一班组”要求，有效治理无证上岗、未经培训开展特殊作业、严重“三违”行为等突出问题；要加强对外委队伍的统一协调、管理，重点围绕进场人员资质、培训交底、作业程序、现场监护、各方履责等方面，严肃查处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等活动；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非法违法行为；各县（市、区）能源局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通过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公布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一批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企业，进一步放大执法效果，督促广大电力企业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达到“查处一家、震慑一批、教育一批”的实际效果。

（三）开展冬季安全防范攻坚战。要紧盯冬季季节性因素叠

加的安全风险，精准整治。电网企业要结合负荷实际，及时分析电力系统及重要输电通道、交叉跨越点的安全稳定风险，预判电力电量供需形势，优化运行方式，科学调度，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要高度关注我市 67 条，涉及 200 个区段，209.077 公里的 10 千伏跨林区裸导线线路安全，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等原因引发山火，对电力运行安全造成威胁；发电企业要加强机组调整、试运行管理，提高机组健康水平；要做好设备、设施防冻管理，严防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阳城电厂、中煤华晋晋城热电分公司等重要供热电厂要加强燃料储备情况监测，积极协调主产煤矿，全面保障燃煤运力，坚决防止因线路舞动、闪络、外力破坏等引发电网故障和停止居民供热的影响恶劣事件；电力施工、检修现场要加强安全管控，特别要对高支模、深基坑，临时用电、焊接、起重作业，高空、大型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及危险作业加强方案审批、作业交底、现场管控和旁站监护，坚决杜绝冒险作业、野蛮作业和违章作业；要落实户外施工人员防寒防冻和现场、营地防火措施，严禁使用电炉子、热的快等其他大功率电器；严防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遇极端寒潮，暴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要坚决停工，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充电基础设施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重点是对居住小区居民个人安装的充电桩、地下停车场充电桩、加油（气）站的充电桩加强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治理；矿柱林场要加强秋冬季森林防火巡查力度，组织对林下可燃物进

行及时清理，严厉打击野外违规动火、用火等行为。

（四）开展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各县（市、区）能源局要督促辖区电力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清单，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各类督查检查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对已整改的隐患开展核查，确保真改实改，不留死角，闭环销号；对未整改到位的要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限期，挂牌督办，确保一般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原则上年内整改到位，确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五）开展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重点检查电力企业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情况，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配备情况以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特别是要强化信息联动，加强与能源、气象、应急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安全生产政策要求、气象信息，确保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影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市、县、企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每月至少听取1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至少深入一线开展1次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面推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扎实开展。

（二）严格检查，铁腕执法。市、县两级能源局要以“严细实”的作风、“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实行挂牌督办，依法依规停产整顿，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责令企业严盯死守，逐条逐项闭环销号，坚决防止发生事故。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自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内部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热线、晋城市能源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0356—2068089”积极踊跃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一经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一律进行重奖，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强化机制，注重实效。“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期间，市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实行“两级确认、两个指标、两级调度、两级比对”的“4个2”工作机制。即电力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要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主体企业和属地能源局进行“两级确认”；市、县能源局每月至少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1个典型案例，从严考核“两个指标”；市、县能源局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进行“两级调度”，研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市县检查

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两级比对”，凡市局督查检查发现而县级未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对相关企业和部门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五）压实责任，严肃问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期间，市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专项领导小组将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安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将依规依纪通报批评、组织约谈、严肃问责；市、县能源局执法检查中对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电力企业，一律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实施上限处罚；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一律提级调查，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电力企业发生1起一般事故的，将予以“黄牌警告”，并约谈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2起一般事故或1起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的，将对相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严肃追责。

各县（市、区）能源局、市级监管的电力企业要于11月8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行动方案。各单位每月30日前报送本月“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阶段性进展和问题、整改、责任“三清单”；2024年2月8日前报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总结。

市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广建 李晓辉

联系电话：0356—2068087

电子邮箱：jcsnyjzcyjk@163.com

附件：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督导检查分组名单

附件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督导检查 分组名单

第一组：城区

责任领导：朱晓波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电力与新能源科

第二组：高平市

责任领导：原前进

责任科室：监测与规划科、煤炭科

第三组：陵川县

责任领导：李红明

责任科室：综合办公室、节能环保稽查科

第四组：阳城县

责任领导：邵有珍

责任科室：人事科、能源消费科

第五组：沁水县

责任领导：崔志斌

责任科室：油气科、政策研究科、油气发展科

第六组：泽州县

责任领导：高新亮

责任科室：能源发展中心

